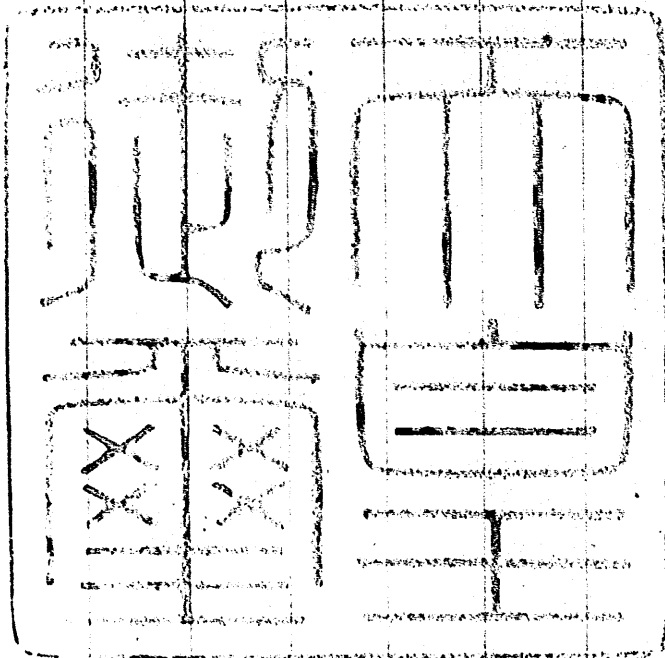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十八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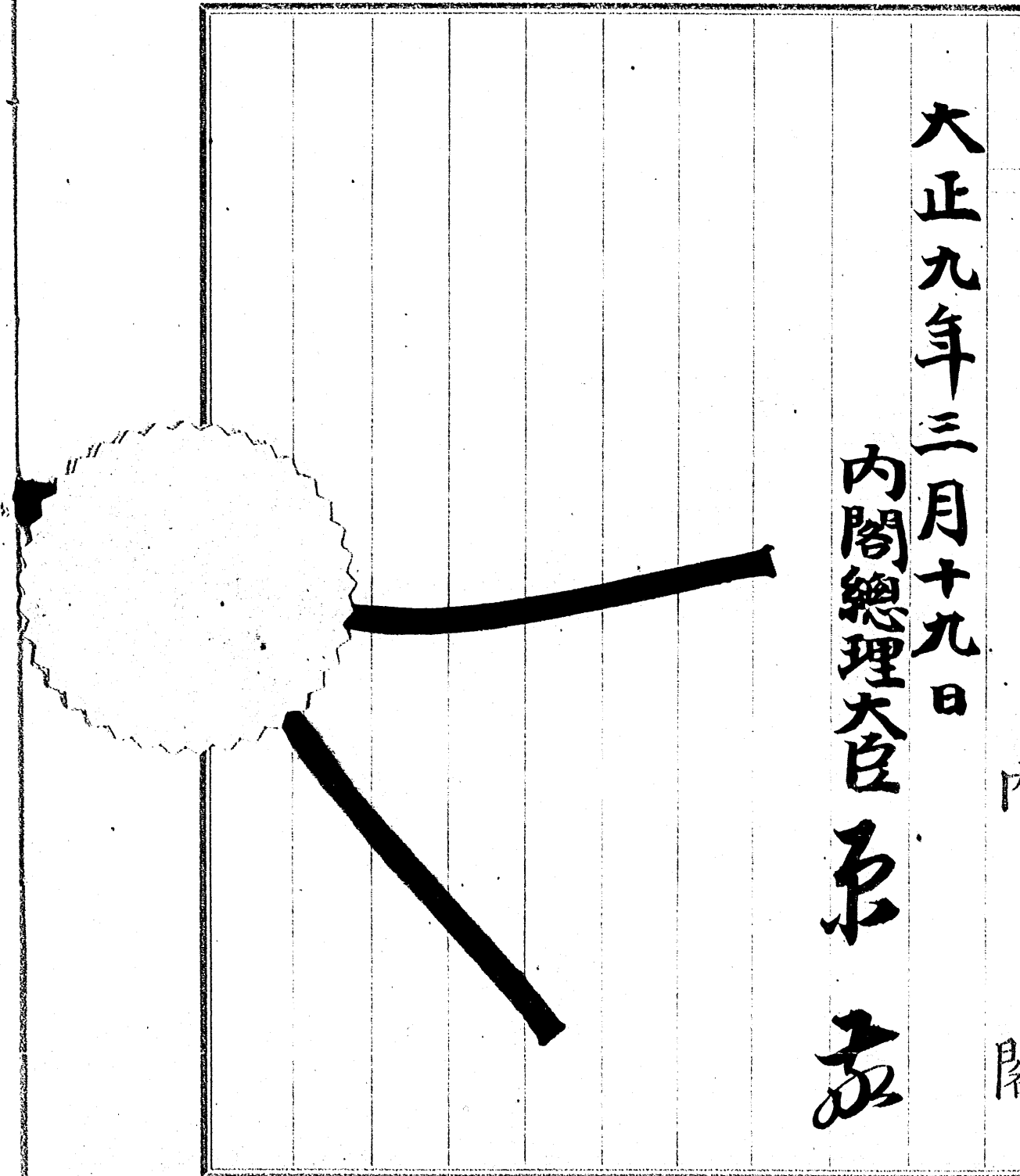
朕明治四年八月十七日布告諸願伺屈等  
認メ方ノ件等廢止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  
ヲ公布セシム

嘉加仁



大正九年三月十九日

内閣總理大臣 原 敬



勅令第三十八號

左ノ布告、布達及達ハ之ヲ廢止ス

明治四年八月十七日布告諸願伺屋等  
認ノ方ノ件

明治五年第四百十九號布告

明治五年第四百九十七號布告

明治五年第二百八十四號布告

明治五年第二百九十三號布告

明治六年第三百二十九號布告

明治七年第四百四號布告

明治七年第九十六號達

明治七年第九十八號達

明治八年第四十四號布告

明治八年第五十號布告

明治八年第七十八號布告

明治八年第八十三號布告

明治八年第十七號達

明治八年第三十九號達

明治八年第五十二號達

明治八年第五十五號達

明治十年第六十七號達

明治十二年第三十六號達

明治十五年第六十五號達

明治十七年第十一號達

明治十八年第十八號布達